

2008年6月2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目的

本文件概述《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基礎及模式，並就擬議的運作方式及公眾參與過程諮詢委員。此外，就當局應如何在預期需時約兩年的整個檢討過程中，讓立法會持續參與有關工作，我們亦希望各委員給予意見。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檢討的目標

2. 根據《市區重建條例》，政府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於2001年11月公布《市區重建策略》，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提供政策方向。

3. 市區更新是一項觸及社會和經濟層面，並且涉及眾多持份者的重要發展課題。市區更新的目的是解決市區老化，以及改善居住於失修樓宇居民的生活質素和地區的整體環境。然而，不論在本港或其他地方，每當市區更新涉及安置業主與租戶，以及重建樓宇和地區時，均遇上種種問題及分歧。舉例來說，以往重建工作被視為可善用珍貴土地資源和整體改善舊區(包括改善街道設計和社區設施)的有效途徑。公眾現時日益憂慮大規模的重建會破壞香港的歷史，破壞居民的社區網絡，及影響本土經濟。當局往往被要求作出困難的行動和決定，以平衡—

- 個別業主／租戶與公眾利益和需要；
- 審慎可持續性的財務安排與補償要求；以及

- 發展與保育。

根據過去 7 年所累積的經驗，我們認為目前是開展《市區重建策略》全面檢討的適當時機，以反映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公眾訴求。當全面檢討完成後，我們便可依據經更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推展本港日後的市區更新工作。

檢討的模式

4. 我們持開放態度進行徹底檢討。我們會與委員及公眾一同探討市區更新的各個範疇，如有需要會研究修訂《市區重建局條例》。這次檢討並無預設議程，我們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協助訂出檢討工作的議程(下文第 16 至 20 段載有擬訂議程階段的詳情)。

5. 爲了就檢討初期提供有用的背景或參考資料，下文載述市建局按照《市區重建策略》內各主要範疇所採取的做法或取得的成果。市建局工作的詳情載於題爲“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

(i) 重建

- 過去 7 年，市建局與其策略伙伴——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已開展了 10 個新重建項目及 25 個由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接手的重建項目。完成上述 35 個重建項目後，約有 18 000 名居民的居住環境將得以改善。
- 上述重建項目的步伐反映了進行法定規劃程序和解決分歧和收購／收回物業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有必要研究現行的《市區重建策略》計劃在 20 年間推展 225 個重建項目(包括前土發公司的 25 個項目)的目標是否實際或恰當。

(ii) 復修

- 市建局已根據現行的《市區重建策略》，設立「發還修葺費用計劃」，向大廈業主發還維修費。藉著這項計劃，即使樓宇可能在幾年內重建，市建局鼓勵和協助業主遵行有關其樓宇的法定命令。市建局積極透過各項樓宇復修援助計劃，向業主提供物料及技術上的援助、借貸及資助金，協助合資格的業主自願翻新其樓宇。市建局透過這些計劃，使超過450幢樓宇共約36 000個住宅單位受惠。
- 市建局推展的復修工作是解決香港樓宇老化問題的重要一環，與政府及房協的努力¹相輔相乘。香港樓宇老化問題嚴重，目前約有15 000幢私人樓宇的樓齡超過30年，並會在10年內增至22 000幢。相比進行重建，復修舊樓或許是更可行的市區更新方法。不過，長遠來說，當樓宇的建築和經濟使用期完結時，最終仍需拆卸重建。此外，市建局、房協與政府可加強合作，透過不同形式的援助，協助業主復修樓宇。

(iii) 保育與活化

- 至今，市建局的項目共保育了約25幢具歷史價值的樓宇。行政長官在2007至0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文物保育列為其中一項政府施政重點，並要求市建局保育更多戰前樓宇。市建局現正制訂策略，以保育48幢戰前廣州式騎樓建築物。
- 在活化再利用獲保育的歷史建築物時，既要符合現代樓宇安全標準，又要設法滿足保育方面的要求，活化工作殊不容易。位於莊士敦道項目的5幢廣州式騎樓建築被活化再利用作食肆後，成功吸引了不少社會人士的注意，並帶動了附近一帶的商業活

¹ 政府已推行多項支援樓宇復修的計劃，當中包括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樓宇維修統籌計劃，以及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房協亦推出了家居維修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和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政府因應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所達成的社會共識，現正制訂立法建議，以實施強制驗樓計劃，推行預防性的樓宇維修保養。

動。不過，復修和保育所涉及的費用非常高昂，而且要訂出一個普遍獲公眾接受，又可財政自給的再利用方案，其難度不容低估。公眾的期望日漸提高，除保育樓宇外，亦期望能同時保存鄰近地區及社區網絡。

(iv) 對社會的裨益

- 市建局與房協自 2001 年起所進行的 35 個重建項目，已經或將會提供超過 11 000 個新住宅單位、約 20 0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約 55 000 平方米的政府／機構／社區設施(如公共交通交匯處、多用途場館、室內體育館、青年中心、安老院等)，惠及廣大市民。當新發展項目落成啓用後，不但附近居民能享有更佳的設施和環境，區內商戶亦因增加了人流後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加大而受惠。旺角朗豪坊項目正是一個好例子。
- 市建局的活化、保育和復修工作，改善了舊區環境，並為舊區注入生氣。

(v) 目標區

- 為了能更妥善地進行重整和重新規劃，現行的《市區重建策略》劃定 9 個面積較大的目標區²，以便進行市區更新。除油塘外，各個目標區已經展開市區更新工作，這是由於油塘主要作工業用途，而且多數樓宇只涉及單一業權，故此市建局並沒有優先處理該區的城市更新工作。為了能夠更集中地採用 4R 策略(即重建、復修、活化、保育)，市建局已把各目標區劃分作面積較小的行動區。
- 雖然目標區的面積相對較大，但《市區重建策略》的 225 個重建項目屬固定地盤。對於目標區內及區外土地的用途的改變及轉移土地之間的發展潛

² 該 9 個目標區分別為觀塘、馬頭角、西營盤、深水埗、大角咀、荃灣、灣仔、油麻地和油塘。

力，以便作綜合規劃，並不在現行的《市區重建策略》的構想之內。

(vi) 規劃程序

-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市建局可透過發展計劃或發展項目正式開展其重建項目。發展計劃涉及更改受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的土地用途，故須在法定時限內進行相關的規劃程序；發展項目則須進行《市區重建局條例》所訂明的相關規劃程序。
- 許多受重建發展計劃影響的業主及租戶的其中一個主要關注，是完成法定規劃程序的時間較長，而市建局在完成有關程序前不能展開收購工作。
- 公眾亦日益期望能夠在規劃程序初期參與擬訂發展計劃的規劃參數、發展密度、日後用途等。
- 此外，雖然市建局已按照《市區重建策略》的規定就其重建項目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但有意見指評估工作未有全面處理重建項目對社區網絡所造成的影響。

(vii) 收購與收回土地

- 市建局的收購政策，是根據 2001 年 3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政府收地補償所作的決定，並加入一些額外的資助而制定的。多年來，市建局已制訂了多個補償安排，例如「住宅單位認購意向安排」，讓受影響的自住業主登記意向，並獲優先選購新發展項目的單位。在已完成或接近完成收地的 18 個重建項目中，有 81% 的業權是由市建局購入，其餘 19% 則由政府收地得來。在大約 2 650 宗業權個案中，只有 30 宗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
- 收地和清拆工作日益困難及需時。一些造成環境滋擾但在舊區內可經營的行業，經營者及店主或難以

另覓地點重新營業。現時因店主／經營者與僭建物佔用人抗拒重建而引致的問題，在 2001 年討論補償方案時是未有預見的。

(viii) 公眾參與

- 市建局已採用以人為本的方式讓公眾參與。由規劃至收購的整個推展過程，市建局已藉不同渠道進行深入的社區參與工作，包括區議會、市建局轄下的分區諮詢委員會、社區服務隊，以及讓持份者直接參與。
- 為防止投機者遷入重建項目以申索補償，市建局只會在重建項目開展後才進行公眾諮詢(基於歷史原因，屬前土發公司的 25 個項目除外)。無可避免地，有部分屬於項目範圍內或以外的住戶會因不同理由反對重建。一些舖戶及文物保育團體曾提出強烈抗議，反對重建某些項目。怎樣及如何決定應否繼續推行一些未獲百分之百支持的重建項目，是具爭議性的。

(ix) 財政安排

- 政府已向市建局注資 100 億元，並原則上同意就重建項目的用地徵收象徵式地價，但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市區重建局條例》訂明市建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處理其財政」，《市區重建策略》亦要求市建局「在長遠而言，令市區重建計劃能財政自給」。市建局現時的財政狀況穩健，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其資產淨值為 144 億元。這主要歸因於樓市周期，市建局在「沙士」疫情過後收購了若干項目的業權，其後在樓市復蘇後才招標重建。
- 重建項目是否可行，以致是否能提供足夠資金維持市區更新計劃受很多因素影響。收購成本高昂(近期一個項目以每平方呎實用樓面面積超過 9,900 元破

紀錄的高價補償予自住業主)，加上市民期望政府進行低密度的發展，均對重建項目的財政造成影響。舉例來說，市建局根據最近預測，已就洗衣街項目減值 10 億元，並預計須在 2008/09 年度為觀塘市中心項目減值約 20 億元。

(x) 市建局的企業管治

- 市建局由市建局董事會管理，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董事會現有 1 名主席及 25 名成員，他們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術界、商界、法律界，地產界、社工界、政府，以及 3 名立法會議員，這 3 名議員是市建局與立法會之間的重要橋樑。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成員必須申報利益，公眾人士可查閱該份申報利益登記冊。
- 市建局已採取措施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自 2007 年年中起，市建局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後，均會舉行記者會和發出新聞公報，讓公眾得悉董事會的重要決定。由於董事會會議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故不會對公眾開放。
- 市建局會按年向立法會提交工作進展報告及工作計劃，並會不時就重大進展主動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市建局高級人員的薪酬與其他資料詳情，已載於提交予立法會的市建局年報內。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運作模式

6. 我們建議《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應讓廣大市民踴躍參與，加上研究一些與本港情況相若的城市的市區更新經驗。

督導委員會

7. 當局會成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以督導和監察整個檢討過程，促進公眾參與，並就如何修

訂《市區重建策略》向政府作出建議。督導委員會主席由發展局局長擔任，成員皆在市區更新、城市規劃、文物保育和社區工作方面具備經驗。

海外研究與考察

8. 我們會委託顧問就中國內地、日本、新加坡等地選定與本港情況相若的亞洲城市，研究其市區更新政策和做法。我們會進行深入研究，並邀請這些城市的專家向我們講解當地所採用的市區更新模式、取得的成績及遇到的問題。所得的資料可為社會各界在公眾參與階段的討論提供實質和客觀的基礎。

9. 研究和匯報工作為期約 6 個月。在市建局的協助下，我們已就這項顧問服務發出邀請意向表述書。市區更新政策顧問研究的擬議工作範圍載於附件 A。

10. 為了能就其他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如何制訂和落實其市區更新目標取得第一手資料，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安排與主要持份者到海外考察。

公眾參與過程

11. 蒐集香港市民對市區更新未來路向的意見十分重要，因此，公眾參與過程將會是廣泛及全面的，並分為「構想」、「公眾參與」與「建立共識」三個階段。

12. 在這三個階段中，我們會為檢討工作設立專題網站，以便向公眾發放資訊，以及促進公眾參與和討論。網站會採用網上討論、網誌及其他當前的網絡科技，以助蒐集公眾意見。檢討工作的進展、公眾參與活動時間表，以及各階段的報告也將會上載有關網站。

13. 各個諮詢階段亦會採用其他宣傳和溝通途徑，例如小冊子、巡迴展覽、公眾論壇、專題小組、問卷調查、訪問及廣告等，確保沒有使用互聯網的人士亦可參

與討論。公眾參與顧問將負責制訂公眾參與策略，並因應當時最新的科技和情況，提出創新和互動的途徑與公眾溝通。

14. 同樣地，在市建局的協助下，我們已就這項顧問服務發出邀請意向表述書。顧問服務的擬議工作範圍載於附件 B。

15. 爲了能夠全面探討不同的市區更新事宜，整個公眾參與過程預計需要約兩年完成。以下各段概述各個階段的主要目的。

第一階段--構想

16. 「構想」階段將有助我們訂定整項檢討工作的議程及需要討論的課題和事宜。公眾參與顧問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一系列專題工作坊，以了解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這個階段開展時，我們會告知公眾人士，並歡迎他們提出建議。討論結果會加以整理，成爲一份在檢討中應處理的事項、問題及議程清單。爲確保持份者的意見被恰當地歸納，他們會被邀請覆核有關清單及每個項目的重要性。

17. 我們承諾會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包括立法會、區議會、物業業主與租戶、社工、倡導組織、商界團體、零售商販、專業團體、學術機構等。早前曾表示對市區更新事宜感興趣的各個團體或組織，亦會獲邀參與「構想」階段。附件 C 的名單載有這類機構的例子。

18. 「構想」階段的其中一項活動，是舉辦有關海外城市推行市區更新的研討會，讓海外專家和專業人士與本港持份者分享經驗。這項安排可讓我們以全新的角度探討市區更新，有助制訂議程的工作。

19. 有關方面將擬備「構想」階段報告，詳列各事宜、問題、議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該份報告與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市區更新政策研究結果，會成為在第二階段 -- 「公眾參與」進行公眾諮詢的基礎。

20. 「構想」階段預計為期約 6 個月。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21. 我們會讓廣大市民得悉在「構想」階段訂出的事宜，以便進行全面討論。這個階段的目的是協助社會各界更清楚了解進行市區更新可達致的成果及各個關注事項，以蒐集如何解決有關事項的意見。

22. 這個階段會採用上文第 12 及 13 段所述的公眾參與方式，以促進和鼓勵公眾更積極參與。我們會與相關區議會緊密合作，舉辦論壇及公眾參與活動。

23. 在這個階段完結時，蒐集到的意見及有關各方案的分析均會編成報告。第二階段預計需時約 9 至 11 個月。

第三階段--建立共識

24. 第二階段所得的結果，包括公眾對不同事宜及方案的選擇和取向，會在這個公眾參與總結階段進行覆檢。這個階段的目的是建立共識，以便制訂《市區重建策略》修訂本。

25. 公眾參與顧問會與在第一和第二階段曾積極參與的人士舉行一系列工作坊。我們亦歡迎公眾人士參與討論。公眾參與顧問會協助歸納相關事宜的主流意見，並根據主流意見以及市區更新政策研究結果擬備最後報告。

26. 督導委員會將會因應市區更新政策研究、公眾參與過程及最後報告，就如何修訂《市區重建策略》向政府作出建議。「建立共識」階段預期需時約 3 個月。

立法會持續的參與

27. 鑑於市區更新這個課題的重要性，我們期望委員能參與整個檢討過程，讓我們不時匯報工作進度，並聆聽委員的意見。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定期(如每 3 個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的任何小組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並邀請委員參加各研討會及論壇。我們希望委員能就這方面提出意見／建議。

現正進行的市區更新項目

28. 在檢討期間，市建局會繼續根據當前政策推行市區更新項目，並會根據其周年業務計劃及業務綱領開展新項目。檢討結果將不會影響市建局已開展的項目。

下一步工作

29. 市建局與政府會視乎委員的意見，按需要修訂顧問服務的要求，以及著手安排籌組督導委員會和委託顧問承辦有關服務，並會在下個月正式展開檢討工作。

發展局
2008 年 6 月

市區更新政策顧問研究

擬議的工作範圍

1. 引言

發展局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協助下，現正擬備聘請顧問小組的招標文件，就與本港情況相若的亞洲城市，研究其市區更新經驗。更深入了解市區更新的需要和與本港情況相若的城市的市區更新經驗，對協助公眾人士與政府在檢討過程中進行客觀討論和作出明智決定是十分重要。我們亦會到選定的城市進行考察，透過探討當地的實際措施和訪問執行機構、主要持份者及受影響人士，以助檢討有關政策的主要成效。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探討不同的政策方案，以處理關鍵的市區更新問題。

主體研究及匯報工作為時約 6 個月，期間會不時要求公眾參與顧問(同步展開的公眾參與過程為期約兩年)提供意見。下文載述城市比較綱領與工作範圍詳情。

2. 城市比較綱領

在與國際城市的經驗作比較時，顧問應參考本港市區更新政策的綱領及實際工作，例如：

- 法例及政策背景與職權(相當於《市區重建局條例》與《市區重建策略》)；
- 主要市區更新機構的性質(相當於市建局與香港房屋協會的角色)；
- 市區更新的重點屬於重建、復修、保育、活化或其他方法；
- 進行收購或收回(強制售賣)物業所採用的政策方式與權力，以及所提供補償的性質；

- 就實施不同形式的政策而進行公眾諮詢的規模與範圍；
- 進行市區更新的財政安排；
- 市區更新項目的整體性質與規模。

3. 工作範圍

顧問的服務範圍如下：

- 3.1 研究最少 5 個與本港情況相若的城市的市區更新經驗，包括中國大陸(如廣州、上海)、台灣(如台北)、新加坡或日本(如東京)或亞洲區內外的其他城市；
- 3.2 檢討相關法例與政策及其成效，並就每個城市在近 3 年實際推展的最少 1 個市區更新項目進行深入研究；
- 3.3 實地考察有關項目地盤，並訪問執行機構、相關的關注團體、活躍人士，以及受影響業主 / 租戶及鄰近的社區人士(如可以的話)；
- 3.4 在研究海外經驗後提供分析意見，並就本港的情況提出有助解決市區更新事宜及問題的切實可行方案，以便在「公眾參與」階段供公眾討論；
- 3.5 協助物色和邀請相關的海外講者參與在「構想」階段後期所舉辦的研討會；
- 3.6 以專家身分參與研討會、「公眾參與」及「建立共識」階段；
- 3.7 與委託機構一同出席進度會議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會議，並按要求擬備會議文件；
- 3.8 根據議定的額外費用應委託機構的指示進行額外工作；

3.9 參與和協助安排海外考察；

3.10 按下文第 4 部分載述的暫定時間表擬備和提交報告，供委託機構與督導委員會考慮。

4. 暫定工作時間表與須備妥的文件

(a) 計劃初議報告	2008 年 8 月
(b) 國際經驗檢討報告(一般經驗)	2008 年 11 月
(c) 國際經驗檢討報告(項目經驗)	2008 年 12 月
(d) 公眾參與資料套	2009 年 1 月
(e) 最後報告初稿	2009 年 2 月

有關公眾參與的顧問服務

擬議的工作範圍

1. 引言

發展局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協助下，現正擬備聘請顧問小組的招標文件，承辦進行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參與服務。顧問將負責領導進行公眾參與，並提供所需的顧問服務，包括制訂公眾參與策略詳情；進行各項籌劃、媒體宣傳和推展公眾參與工作；進行調查；管理和提升用以蒐集公眾意見的網站，以及擬備不同公眾參與階段的報告。此外，顧問將負責根據《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政策研究結果及公眾參與調查結果擬備提交政府的最後報告，並就如何修訂《市區重建策略》作出建議。由擬訂議程、建立共識至提交最後報告，整個公眾參與過程需要大約兩年時間。下文載述有關的工作範圍詳情。

2. 工作範圍

2.1 根據擬議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程序，顧問的服務範圍如下：

- (a) 在計劃初議報告期間制訂和優化一套創新和有效的公眾參與策略和計劃，以供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審批；
- (b) 策劃和推展各項公眾參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文(c)至(q)項；
- (c) 擬備簡介會及展覽資料(市區更新政策研究顧問會提供相關資料)；
- (d) 邀請合適的嘉賓、協作者與持份者，並執行有關的登記工作；
- (e) 預訂和安排合適的場地；

- (f) 透過不同有效的溝通途徑推廣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製作和推出宣傳節目，例如在電視、電台或其他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
- (g) 促進公眾討論和進行調查；
- (h) 管理和監察備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和英文版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網站。網站將提供包括如網誌的方式，以便公眾提交意見。有關意見經整理後會在檢討時考慮；
- (i) 透徹了解市區更新政策研究的結果，以便擬備相關的簡介會及展覽會資料；
- (j) 在「構想」階段進行專題小組討論，並按需要在「公眾參與」階段進行更多專題小組討論；
- (k) 於「公眾參與」階段初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港島、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其他地點進行巡迴展覽；
- (l) 在每次巡迴展覽中向公眾人士有系統地進行訪問；
- (m) 於「公眾參與」階段後期在港島、東九龍、西九龍及荃灣進行公眾論壇；
- (n) 在「建立共識」階段舉辦工作坊；
- (o) 籌劃、安排和率領海外考察團；
- (p) 與委託機構一同出席進度會議及督導委員會會議，並按要求擬備會議文件，以及
- (q) 按需要擬備討論文件、調查報告及各階段的報告，並提交委託機構與督導委員會審議。有關報告將以英文擬備，並按需要提供中文版。

3. 暫定公眾參與時間表

「構想」階段	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
「公眾參與」階段	2009年2月至12月
「建立共識」階段	2010年1月至3月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報告初稿	2010年第二季

4. 須備妥的文件

(a) 計劃初議報告	2008年9月
(b) 「構想」階段報告	2009年1月
(c) 「公眾參與」階段報告	2009年12月
(d) 「建立共識」階段報告	2010年3月
(e)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報告初稿	2010年第二季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部分相關持份者名單[#]

1) 專業團體

	組織名稱
1.	特許建築設計師學會
2. *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 (Hong Kong)
3.	香港建築師學會
4.	香港工程師學會
5.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
6.	香港土地行政學會
7.	香港園境師學會
8.	香港規劃師學會
9.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10.	香港測量師學會
11.	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
12.	香港建築設計技師學會

* 祇備英文

2) 工商團體

	組織名稱
1.	招商局
2.	香港中華總商會
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4.	環保生態協會
5.	香港工業總會
6.	香港服務業聯盟
7.	香港建造商會

[#] 以英文字母排序

8.	香港經商協會
9.	香港總商會香港服務業聯盟
10.	香港酒店業協會
11.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2. *	Lan Kwai Fong Holdings Ltd
13.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4. *	SoHo Alliance
15.	蘭桂坊協會
16.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祇備英文

3) 智囊組織

	組織名稱
1.	三十會
2.	智經研究中心
3.	思匯政策研究所
4.	香港政策研究所
5. *	Roundtabl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6.	匯賢智庫
7.	新力量網絡
8.	獅子山學會

* 祇備英文

4) 相關機構

	組織名稱
1.	古物諮詢委員會
2.	中央政策組
3.	區議會
4.	安老事務委員會
5.	平等機會委員會
6.	地產代理監管局

	組織名稱
7.	香港房屋協會
8.	香港旅遊發展局
9.	香港貿易發展局
10.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11.	立法會
12.	港鐵有限公司
13.	香港房屋委員會
14.	城市規劃委員會

5) 學術機構

	組織名稱
1.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
2.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
3.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4.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
5.	香港浸會大學地理系
6.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
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8.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9.	香港教育學院
1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11.	香港樹仁大學
12.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系
13.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14.	香港公開大學

6) 市建局項目關注組

	組織名稱
1.	中西區發展關注社
2.	中西區關注組
3.	H15 關注組
4.	灣仔街市關注組

	組織名稱
5.	H18 重建關注組
6.	H19 士丹頓及永利街重建租客組
7.	H19 中區士丹頓街及永利街重建業主關注組
8.	K21關注組
9.	K28 波鞋街關注組
10.	十三街維修關注組
11.	中西區發展動力
12.	中區 H18 重建權益關注組
13.	西九龍關注市區重建協會
14.	洗衣街／花園街／奶路臣街落實重建行動組
15.	深水埗重建關注組
16.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葵涌私人樓宇業主聯會
17.	嘉咸一號關注小組
18.	舊區更新電視台：深水埗 K20-23 重建區台
19.	藍屋社區保育小組
20.	關注重建舊區（觀塘）居民協會
21.	觀塘市中心區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

7) 其他關注團體

	組織名稱
1.	明愛莫張瑞勸社區中心
2.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
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想創維港
5.	公民起動
6.	民間人權陣線
7.	想創西九：社區文化關注
8.	民間博物館
9.	長春社
10.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
11.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12.	龍圍慈善基金
13.	環保觸覺
14.	文化傳承監察

	組織名稱
15. *	Hiphongkong.com
16. *	HK Magazine
17.	自治八樓 (學聯社會運動資源中心)
1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9.	香港獨立媒體
20.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21.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2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3.	小業主評權協會
24.	本土行動
25.	循道衛理中心
26.	人民@民主戰車
27.	智樂兒童遊樂場協會有限公司
28.	思網絡
2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30.	聖雅各福群會
31.	香港盲人輔導會
32.	救世軍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
33.	SOS 業主陣線
34.	重建監察
35.	錄影力量
36.	國際都會委員會
3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中心
38.	九龍社團聯會關注市區重建大廈管理專責小組
39.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
40.	公共專業聯盟
41.	香港批判地理學會
42.	舊區租客大聯盟
43.	全港舊區重建業主聯會
44.	舊區社工聯席
45.	旺角街坊福利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社區綜合服務部)
46.	循道衛理中心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灣仔)

* 祇備英文